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1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46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要求和股东大会授权,尽快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